

# 宜蘭縣蘇澳鎮公共造產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蘇鎮秘字第 11458 號令公布施行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蘇鎮民字第 1090019132A 號令  
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

第一條 蘇澳鎮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管理本鎮公共造產停車場(以下稱本停車場)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；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

第三條 本停車場營運方式採自行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

第四條 本停車場營運時間採全天候開放為原則，並依場地設施開放停車種類。

本停車場內不得有廣告等商業行為，違反者，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
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停放車輛或車內物品倘有遺失、損壞者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本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停車場收取停車費，大型車輛每小時以新臺幣四十元計算，小型車輛每小時以新臺幣二十元計算；單日收費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二、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超過一小時以上，其超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

三、第一款大小型車之認定，依其所掛牌照為準。

四、停車進場取票，出場時收費。

第六條 本停車場收費標準得依實際營運狀況調整，並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上所需人力，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；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，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。

第八條 本停車場採自行經營者，為配合本所舉辦之公益活動，得經本所核可後免收停車費。

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，其本人或由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